

##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增置專長教師缺	1	2	113/08/01-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公文為準。)	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及協助行政與校務推動。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dsjh.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等)。

####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6802175 轉 14。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一份。(附件 1)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 範圍：從教育部審定版本自選試教章節，請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通知 下午 2 時公告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通知 下午 2 時公告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通知 下午 2 時公告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通知 下午 2 時公告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通知 下午 2 時公告

####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dsi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號 (請勿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授教 科目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p>簡 要 自 述</p>				
<p>年 資  ( 經 歷 )</p>	<p>編 號</p>	<p>服 務 學 校</p>	<p>任 職 期 間</p>	<p>合 計</p>
<p>重 要 獎 勵 事 蹟  ( 條 列 )</p>				
<p>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p>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li> <li>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li> <li>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li> </ol>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始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教評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